

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州工信〔2025〕5号

昌吉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 《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工信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高新区产业局、农高区经发局：

为进一步规范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3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昌吉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昌吉州财政局

2025 年 2 月 5 日

附件

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按照工信部《关于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批复》（工信部企业函〔2024〕296号）要求，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支持昌吉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安排的中央财政资金与地方配套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专款专用、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科学高效、管理规范”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为在昌吉州域（不含兵团）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支持行

业为有色金属、现代化工、新材料、电力装备、食品纺织等五个行业。

第五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范围：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支出，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以及咨询诊断等服务支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载体建设；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政策宣贯、咨询规划、人才培养等综合服务；“小快轻准”产品培育和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链式”转型等典型标杆打造；企业数字化改造验收评测等方面。

第六条 地方配套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基础上，将用于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升级、数字化转型综合公共服务、促进转型服务能力提升、数字化转型典型标杆打造、数字化转型贯标达标等方面。

第三章 支持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根据下达的中央财政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规模实行总额控制，分类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进行支持。数字化水平评测等级依据工信部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标准判定。

第八条 对完成数字化改造且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的企业，根据实际支出情况，按照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申请验收评测时间采取逐批递减的方式进行资金支持。具体如下：

1. 第一批按照数字化改造实际支出比例的 50%进行奖补，改造后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三级、四级的企业，分别最高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支持。

2. 第二批按照数字化改造实际支出比例的 40% 进行奖补，改造后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三级、四级的企业，分别最高给予 25 万元、45 万元、90 万元资金支持。

3. 第三批按照数字化改造实际支出比例的 30% 进行奖补，改造后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三级、四级的企业，分别最高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8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九条 典型标杆打造资金支持具体如下：

1. 对获评州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资金支持。

2. 对获评国家级、自治区级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人工智能等领域典型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资金支持。

3. 对获评州级“链式”“集群”数字化转型典型标杆的企业，给予 80 万元资金支持。

4. 对获评州级“一带一路”数字化转型特色典型标杆的企业，给予 8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条 服务商服务水平提升资金支持具体如下：

1. 对经过遴选认定的服务成效好、企业满意度高的优秀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每家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

2. 对于经过遴选认定的适用性强、性价比高的优质“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根据实际应用推广情况每个给予 5 万元资金支持。

3. 每家服务商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一条 数字化转型综合公共服务资金支持具体如下：

1. 对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为推进试点工作提供全过程支撑服务，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开展政策宣贯、人才培养、供需对接、宣传推广等综合服务给予资金支持。

2. 对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加快数字化转型服务资源聚合，为开展典型标杆示范推广、引导中小企业“看样学样”提供载体和工作抓手，增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等综合服务给予资金支持。

3. 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和数字化水平评测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对开展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贯标和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贯标的中小企业分级给予资金支持。具体如下：

1. 完成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贯标并达到 2 星、3 星、4 星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6 万元、7 万元、8 万元资金支持。

2. 完成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贯标并达到二级、三级、四级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原则上试点实施期内每家企业只支持一个数字化转型改造项目。对于符合多项支持条件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时获得多项资金支持，累计获得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数字化改造项目实际投入资金的 70%。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由昌吉州工信局、财政局进行统筹管理，各县市（园区）工信部门协同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

（一）昌吉州工信局研究提出专项资金使用建议方案，组织做好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奖补金额核算和监督审核等工作，负责项目资金全生命周期预算绩效管理。

（二）昌吉州财政局根据资金使用方案和绩效目标及时下达资金，监督指导工信部门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各县市（园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推荐、管理、初验，典型标杆培育以及政策宣贯、培训等工作。

第五章 审核与拨付

第十五条 企业数字化改造采取后补助方式进行支持，审核及拨付流程如下：

（一）试点企业入库。州工信局编制并公开发布试点企业征集文件，县市（园区）工信部门组织辖区内中小企业申报和初审，并向州工信局出具推荐意见，经州工信局复核后纳入转型培育库。

（二）提出申请。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后及时向所在县市（园区）工信部门提出验收评测申请，县市（园区）工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验并报州工信局验收评测。

（三）验收评测。州工信局收到县市（园区）工信部门提

交的申请后，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评测。对未通过的企业，整改后可再次申请验收评测，享受补贴政策以再次申请验收评测时间为准。

（四）资金拨付。验收评测结果经州工信局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州财政局拨付奖补资金。

第十六条 对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典型标杆，优秀数字化服务商，“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州工信局按照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流程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州财政局审核并拨付奖补资金。

第十七条 对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综合公共服务、验收评测等项目资金申请及使用，州工信局按照相关程序要求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企业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如实申报专项资金，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将取消申报资格，已获得专项资金的将予以追回；涉嫌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对已获得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再重复支持，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中改造试点的中小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律法规，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申报或使用补助

资金，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由州工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